

董事會全寅謹向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 業績及轉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轉撥詳情載於第26頁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總銷售額少於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買總額亦佔總購買額少於30%。

### 股本及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9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其主要股東以換取現金。

本公司以配售新股（「配售新股」）之方式按每股配售新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向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276,489,47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比例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配售新股股份，並連同紅利發行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接納五股配售新股股份可獲三份認購權，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6港元（可予調整）。根據配售新股，165,893,682份紅利認股權證乃發行予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刊發之通函。

本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認股權證之相關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集團重組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大規模集團重組：

### 認購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珀麗酒店」，前稱中國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珀麗酒店當時為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聯營公司辰達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辰達永安」，其股份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辰達永安同意按每股0.30港元之發行價認購1,000,000,000股珀麗酒店新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

### 配售珀麗酒店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珀麗酒店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30港元之發行價盡力配售1,333,333,333股珀麗酒店新股份。因受當時之市況影響，大部份股份未有配售，配售協議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廢失效。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珀麗酒店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兩份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兩份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分別為66,000,000港元（「首份可換股票據」）及45,00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珀麗酒店新股份0.30港元轉換為珀麗酒店股份。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珀麗酒店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0港元之發行價盡力配售45,000,000股珀麗酒店新股份。

### 收購Shropshire Property Limited（「Shropshire」）

珀麗酒店與辰達永安訂立買賣協議以購入Shropshir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約44,400,000港元（「首份買賣協議」），代價為110,000,000港元。代價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之價格發行366,666,666股珀麗酒店新股份之方式支付。Shropshire有權購入洛陽金水灣大酒店有限公司（「洛陽金水灣大酒店」）之60%權益。洛陽金水灣大酒店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洛陽市之金水灣大酒店。

### 集團重組 (續)

#### 收購 Rosedale Hotel Group Limited (「珀麗」)

珀麗酒店與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德祥」)訂立另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入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珀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約482,500,000港元(「第二份買賣協議」)，作價為現金250,000,000港元。珀麗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銅鑼灣之珀麗酒店(「Best Western Rosedale on the Park」)。

#### 收購 Makerston Limited (「Makerston」)

珀麗酒店全資附屬公司Clever Basin Holdings Limited與Hutchison Hotel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Hutchison Hotels Holdings」)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Makerst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約605,600,000港元(「第三份買賣協議」)，總代價為515,000,000港元。代價以150,000,000港元現金及發行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Makerston間接持有北京海逸酒店有限公司(「北京海逸」)之95%權益，北京海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北京市之北京珀麗酒店(前稱北京海逸酒店)。

配售協議及首份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認購協議、首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完成。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所刊發之通函。

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首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所持之珀麗酒店權益由約65.56%攤薄至約32.20%。

###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因於珀麗酒店權益之攤薄而出售約2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本集團亦以10,000,000港元代價出售約1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上述變動及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因於珀麗酒店權益之攤薄及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賬面總值約1,479,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支出約334,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約346,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上述詳情及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發展中／待發展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發展中／待發展物業錄得支出約4,000,000港元。本集團因於珀麗酒店權益之攤薄而出售賬面總值約141,000,000元之發展中／待發展物業。

本集團之發展中／待發展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130,000,000港元購入辰達永安約34.58%權益，而本集團之權益於辰達永安發行新股份並購回股份後最終攤薄至約32.21%。

本集團於PacificNet, Inc. (前稱PacificNet.com, Inc.) 之權益於PacificNet, Inc.配發及發行新股後由約29.52%攤薄至約9.93%。

於本年度，本集團購入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東方燃氣」，前稱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約43.06%權益，總代價約為200,000,000港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於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現代旌旗出版」, 前稱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由現代旌旗出版進行配售新股及本集團於珀麗酒店之權益攤薄後由約27.97%攤薄至約19.69%。結算日後, 本集團於現代旌旗出版之權益售予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底,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Enterprises」)接獲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通知, 表示China Enterprises並不符合紐約交易所之規定, 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全球市值低於15,000,000美元。China Enterprises向紐約交易所遞交業務計劃, 務求於十八個月內將股價回復至符合持續上市準則。雖然有此計劃, 但其股價於其後仍跌破紐約交易所另一項持續上市準則, 該準則規定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於連續30個交易日內須最少達1.00美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China Enterprises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暫停買賣後, 開始於美國場外交易報價板買賣。有關重審除牌決定之上訴經已提呈紐約交易所。

紐約交易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知會China Enterprises, 表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紐約交易所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將China Enterprises普通股除牌及取消China Enterprises在紐約交易所之登記,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於本年度, 本集團與威新集團有限公司(「威新集團」)訂立協議收購Wintime Property Developments Limited(「Wintime」)之65%權益及股東貸款約131,000,000港元, 總代價為43,200,000港元, 以及以總代價約43,200,000港元向威新集團出售Tenway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連同股東貸款約44,500,000港元。Wintime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屯門之住宅物業。

本集團亦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龍城星源實業有限公司(「龍城星源」)之60%權益, 代價約為60,000,000港元。龍城星源主要在中國經營收費高速公路。

此外, 本集團亦出售其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 總代價為41,000,000港元。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 董事會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Yap, Allan博士

(副主席)

李華健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連克農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陳國鴻先生

Yap, Allan博士之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

周美華女士之替任董事：

劉高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思問先生

蔡學雯女士

唐偉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Yap, Allan博士及周美華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由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獲委任之陳玲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止期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簡介

#### 董事

**陳國強博士**，現年48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博士持有法律榮譽博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在建築業、地產業及策略投資方面積逾23年國際企業管理經驗。彼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德祥」)、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及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東方燃氣」)(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於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China Enterprises」)之主席。陳博士亦為辰達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Downer EDI Limited(「Downer」，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Yap, Allan博士**，現年47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持有法律榮譽博士，並於金融、投資及銀行方面積逾21年經驗。Yap博士為錦興之董事總經理及China Enterprises及東方燃氣之副主席，以及辰達永安之執行董事。Yap博士亦為加拿大上市公司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新加坡上市公司普威聯營有限公司(「普威」)及台灣上市公司鼎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營」)之董事。

**李華健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大中華區總裁。李先生並擁有逾22年國際貿易、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國的政策法規和投資環境。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

**周美華女士**，現年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國際企業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23年經驗。周女士持有商業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為德祥企業之董事總經理及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東魅」)、保華德祥及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珀麗酒店」)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亦為Burcon之董事。周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

**陳玲女士**，現年37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15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辰達永安集團之財務總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簡介(續)

### 董事(續)

**卜思問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卜先生於投資及金融界擁有逾20年經驗，非常熟悉有關中國之投資事宜，尤其對科技、房地產及直接投資等行業亦有深入了解。他曾於所羅門兄弟花旗銀行、美國亞洲銀行及Prudential Asia工作。

**蔡學雯女士**，現年42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出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蔡女士為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亦為國際律師行盛德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陳國鴻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之替任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持有文學文憑，在中國貿易經營方面積逾18年經驗。陳先生為珀麗酒店主席、德祥企業、錦興及東方燃氣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國強博士之胞弟。

**劉高原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替任董事。彼於建築業內積逾30年國際企業管理經驗。劉先生為Downer主席、德祥企業及保華德祥之副主席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

**呂兆泉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替任董事。彼為專業會計師，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行逾12年，並曾在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財務方面之高職。呂先生為錦興之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辰達永安之執行董事、普威及鼎營之董事。呂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

### 高級管理層

**朱之霖先生**，現年37歲，為大中華區副總裁。彼持有台灣China Europ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之M. Engineer of S.J.S.M.I.T碩士學位及加拿大溫哥華Kingston College之市場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0年之中國經驗，並於ISO系統管理及物流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朱先生負責管理、業務發展及中國特別項目等事務。

**Law, Dorothy女士**，現年33歲，為China Enterprises董事。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為英屬哥倫比亞省之執業大律師及律師，亦為香港高等法院之認可執業律師。Law女士亦為Burcon董事及錦興之公司律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簡介(續)

### 高級管理層(續)

張詩敏女士，現年32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商業學士及文學士學位，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曾於本港及海外工作，並於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累積核數及財務管理等多方面經驗。

### 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認購權證款項
陳國強(附註2)	—	—	120,660,000	3,861,120港元

#### 附註：

1.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陳國強博士由於擁有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view」)而擁有Calisan Developments Limited(「Calisan」)之權益，故被視為於Calisan所持有之120,66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總值3,861,120港元之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放棄 / 失效	調整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陳玲*	一九九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日	6.060	(i)	9,750	(9,750)	-	-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七日	3.440 3.145	(ii)	50,000 -	- -	(50,000) 75,000	- 75,000
					<u>59,750</u>	<u>(9,750)</u>	<u>25,000</u>	<u>75,000</u>

於董事會報告書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10,000股，佔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06%。

\* 陳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附註：

- (i) 由於所有購股權在配售新股生效前經已失效，故毋須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進行調整。
- (ii) 配售新股後，購股權之行使價由原行使價3.440港元調整為3.145港元。購股權數目同樣因配售新股而有所調整。

**China Enterprises**

China Enterprises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就披露權益條例第3至第7條而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alisan	1	120,660,000	14.5%
Great Decision Limited	1	120,660,000	14.5%
Paul Y. - IT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	120,660,000	14.5%
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	1	120,660,000	14.5%
保華德祥	1	120,660,000	14.5%
Hollyfield Group Limited	1	120,660,000	14.5%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TC Investment」)	1	120,660,000	14.5%
德祥企業	1	120,660,000	14.5%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1	120,660,000	14.5%
Chinaview	1	120,660,000	14.5%
陳國強博士	1	120,660,000	14.5%
威倫有限公司	2	120,660,000	14.5%
Powervote Technology Limited	2	120,660,000	14.5%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2	120,660,000	14.5%
錦興	2	120,660,000	14.5%

附註：

- 陳國強博士擁有Chinaview全部權益，而Chinaview擁有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Galaxyway」)全部權益。Galaxyway擁有德祥企業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普通股本。德祥企業擁有ITC Investment之全部權益，而ITC Investment則擁有Hollyfield Group Limited(「Hollyfield」)之全部權益。Hollyfield擁有保華德祥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保華德祥擁有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 (「PYBVI」)之全部權益，而PYBVI擁有Paul Y. - IT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PYITCIG」)全部權益。PYITCIG擁有Great Decision Limited(「GDL」)全部權益，而GDL擁有Calisan全部權益。因此，GDL、PYITCIG、PYBVI、保華德祥、Hollyfield、ITC Investment、德祥企業、Galaxyway、Chinaview及陳國強博士被視為於Calisan所持有之120,6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威倫有限公司(「威倫」)由Powervote Technology Limited(「PTL」)全資擁有，而PTL由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Hanny Magnetics」)全資擁有。Hanny Magnetics由錦興全資擁有。PTL、Hanny Magnetics及錦興被視為於威倫所持有之120,6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續)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appy Access Limited向珀麗酒店提供120,000,000港元之貸款作為營運資金。該貸款為無抵押、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並須由提取貸款之日期起計兩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珀麗酒店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止期間，珀麗酒店已就此錄得利息支出約4,565,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珀麗酒店集團已償付本金額57,461,000港元。
2.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珀麗酒店之全資附屬公司明鴻(控股)有限公司與旋高有限公司及Gunnell Properties Limited(「業主」)訂立租用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7樓之物業之租約，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193,558港元。

由於業主為保華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3.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ning Effort Limited向珀麗酒店提供人民幣4,800,000元之貸款作為營運資金。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6厘計息及須於提取貸款之日期起計兩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珀麗酒店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止期間，珀麗酒店已就此錄得利息支出約249,000港元。
4.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Paul Y. Projec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Paul Y. Project」)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Paul Y. Project為項目經理，向中國北京市順義區李橋鎮工業區發展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Paul Y. Project收取之薪金按就該項目所僱用之Paul Y. Project團隊之基本薪金加100%利潤額計算，惟不得超出9,000,000港元。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直接開支以實報實銷基準支付予Paul Y. Project。於本年度，本公司向Paul Y. Project支付項目管理費約1,900,000港元。

### 關連交易 (續)

由於Paul Y. Project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保華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5.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珀麗酒店與保華德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保華德祥購入Rosedale Hotel Group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間接擁有珀麗酒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約482,500,000港元，作價為現金250,000,000港元。由於保華德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是項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完成。
6. 於本年度，珀麗酒店兩家全資附屬公司Multi-Million Assets Limited(「Multi-Million」)及合榮投資有限公司(「合榮」)委聘Rosedale Hotel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Rosedale International」)代表合榮管理廣州珀麗酒店(「酒店」)，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起計為期10年。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珀麗酒店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期間，Multi-Million向Rosedale International支付之管理費為730,187港元。

由於Rosedale International為保華德祥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a. 於Multi-Million、合榮、珀麗酒店及Rosedale International之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 b. 按日常商業條款進行；
- c.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d. Rosedale International於年內收取之管理費總額不超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形資產淨值3%。

#### 關連交易 (續)

7. 二零零三年一月，China Enterprises與寧夏銀川橡膠廠(因身為銀川中策(長城)橡膠有限公司(「銀川中策」)之主要股東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0港元)出售其於銀川中策之全部51%權益。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 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